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警察職權行使法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之不作為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0年 4月17日掌電字第A00M1K1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不作為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速為處理。
- 二、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 4月17日掌電字第A00M1K1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年4月17日凌晨2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XXX-X XXX 號機車行經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口時，經對向車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文山第二分局）萬盛派出所巡邏員警查認其闖紅燈，攔停稽查，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訴願人請員警直接查詢車牌，經員警與訴願人確認其係車主，並告知訴願人交通違規情事，訴願人表示如果要查其身分證，其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聲明異議。員警表示係依交通違規舉發訴願人，並依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 1項規定（闖紅燈），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 4月17日掌電字第A00M1K11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並載明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訴願人要求在舉發通知單上註記聲明異議，經員警拒絕後，訴願人拒不簽收舉發通知單，員警當場告知訴願人應到案處所、日期及相關權益後即離開現場。訴願人不服舉發通知單及其請求交付異議紀錄表而未交付之不作為，於110年 5月17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月15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文山第二分局不作為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2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82條第 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條規定：「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第29條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

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分駐（派出）所流程：…作業內容……二、執行階段：……8. 駕駛人或行為人對交通稽查之方法、程序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情事，提出異議時，依下列規定給予表單：（1）對於交通違規稽查有異議者，應於通知單記明其事情情節及處理意見。（2）對於非屬交通違規稽查行使職權部分，受盤查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其請求時，應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予當事人。……四、使用表單：（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二）交通違規勸導單。……（四）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五、注意事項：……（四）填製通知單：1. 須確認路口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車道佈設、實際駕駛行為等因素，查明車籍、駕籍、違規人員身分，依法律構成要件援引正確之條文舉發。2. 確認處罰對象及是否應分別舉發，以正確填寫被通知人完成送達。」

內政部警政署98年10月14日警署行字第0980159548號函釋：「主旨：……民眾……不服……員警行使警察職權，申請補發實施臨檢盤查民眾異議紀錄表，可否補發……說明：……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表示異議』之規定，係基於警察行使職權具有即時性，特別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將其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因當場表示異議，其目的在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異議紀錄表乃警察行使職權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之紀錄。警察行使職權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如無異議之事實，自無製作異議紀錄表之必要……三、本案仍宜視當時處理員警是否依當事人之拒絕而停止執行職務，及其有無當場提出異議及請求給予等事實加以認定。如無當場表示異議及請求給予之事實，警察自無異議紀錄表可交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攔查臨檢應符合於公共場所對人民查證身分之要件，並應先告知事由。訴願人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聲明異議後，員警未依法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訴願人，突然改稱依據交通規則攔查訴願人，亦未於舉發通知單記載訴願人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異議之內容。
- 三、按義務人對警察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倘警察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所明定。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8年10月

14日警署行字第0980159548號函釋意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表示異議之規定，係基於警察行使職權具有即時性，特別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將其異議之理由作成紀錄交付之。因當場表示異議，其目的在保障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權利，強化警察即時反省及反應能力，異議紀錄表乃警察行使職權時，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之紀錄。至是否得補發異議紀錄表宜視當時處理員警是否依當事人之拒絕而停止執行職務，及其有無當場提出異議及請求給予等事實加以認定。

四、查本件依訴願人於訴願書之陳述、文山第二分局提供之錄音譯文及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畫面所示，訴願人表示「警察職權執行（行使）法，我現在聲明異議」及「我要求在罰單上面註記，我聲明異議」等語，應認已有當場對執勤員警表示異議，並請求作成紀錄之情事。依內政部警政署98年10月14日警署行字第0980159548號函釋，民眾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表示異議，並請求記錄其異議，警察即有製作警察職權行使民眾異議紀錄表之義務。是本件訴願人指摘文山第二分局之員警未製作異議紀錄表並交付之不作为係違法，非無理由。從而，文山第二分局就訴願人向執勤員警請求開立異議紀錄表部分，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速為適法之處理。

貳、關於本府警察局110年4月17日舉發通知單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77條第8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1項第1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查上開本府警察局110年4月17日舉發通知單，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又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有關不作为部分之相關事證已臻明確；有關不服舉發通知單部分，尚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是本件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
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後段及第8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